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在案，近日並將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